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內。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通函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天，並將刊載於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網站www.8137.hk內。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周年大會	5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內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票於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代號：81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2703室

香港柴灣

豐業街5號

華盛中心

3樓C室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重選董事之相關資料及通知閣下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連同其他事項，提呈決議案動議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有需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多51,271,971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1,4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仍未行使。

為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會已決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412,719,71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授出可認購合共341,271,971股股份（佔有關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之新購股權。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因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而失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

董事會函件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概無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使彼等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佔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旨在提供更大靈活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股份作為獎勵或回報，以鼓勵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重選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為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該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1頁至第14頁內。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

董事會函件

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倘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要求時。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載述本公司大會紀錄之本公司名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賀學初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12,719,716股。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列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41,271,9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擔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謂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賀學初先生(「賀先生」)透過全資擁有之公司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持有合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7%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賀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增至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3%，而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雖然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將竭盡所能適當行使購回授權以免本公司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創業板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	0.140	0.051
三月	0.139	0.064
四月	0.111	0.095
五月	0.990	0.130
六月	0.600	0.350
七月	1.040	0.395
八月	1.090	0.580
九月	0.800	0.650
十月	1.290	0.710
十一月	1.400	0.950
十二月	1.090	0.76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010	0.790
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70	0.780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霍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0歲，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雜誌出版業務，包括在香港出版「領袖人物」。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霍先生一直擔任一家在香港登記之慈善團體世界傑出華人基金會之創辦董事及副秘書長。霍先生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霍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彼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霍先生收取董事酬金25,000港元。此酬金乃參考其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除上文披露者外，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本公司董事未察覺有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2. 馬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1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安徽財貿學院，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馬先生曾受聘為上海紅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馬先生現時或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馬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彼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收取董事酬金3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考其技能、知識、於本公司之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而釐訂。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本公司董事未察覺有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茲通知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意義與召開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A)項決議案(d)分段所指者相同。」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A)及(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6.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景濠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檔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